**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永交执罚〔2024〕1181665号**

被处罚单位：李\* 身份证号：510229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地 址：重庆市永川区君临棠城\*栋\*\* 邮政编码：402160

联系电话：150\*\*\*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09月27日09时44分，区交通运输委员会接12328平台群众举报后，执法人员立即对渝AAB6\*\*\*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询问调查，发现：2024年09月27日09时35分，李\*驾驶渝AAB6\*\*\*号巡游出租汽车在永川水电校大门对面遇到几名学生招手，驾驶员李\*停车询问乘客：“到哪里？”，乘客：“到永川东站”，驾驶员李\*听到乘客所说目的地后就自言自语的开车离开了，视频监控显示该车当时是空车状态。

经查实：李\*驾驶渝AAB6\*\*\*号巡游出租汽车涉嫌拒载。证据有：《现场笔录》，驾驶员李\*《询问笔录》，送达回证，驾驶员李\*及车辆相关证件照片，12328服务总中心工单办理表编号（687号），渝AAB6\*\*\*号巡游出租汽车车载监控视频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(八)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，不得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行驶的规定 。
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四十八条第(一)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：决定对驾驶员李\*作出罚款300元整（大写：叁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，账号5000114360005000513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60日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（印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